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3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7 层 1706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本报告书签署日期：2020 年 07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医药”或“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北京锦圣	指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睿亿	指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金城医药、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公司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北京锦圣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金城医药股份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7 层 170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仇思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06659908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4 日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48%
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64%
上海祥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
上海盟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5%
达孜东方高圣秋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7 层 1706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仇思念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基金到期清算的要求，减持持有的金城医药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否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 90,643,778 股金城医药股票。除此之外，未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金城医药的股份或表决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70,643,77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4%。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90,643,778	23.15	70,643,778	18.04

二、协议转让的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2020年7月16日，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圣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0,000,000股，持股比例5.11%。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及股份性质

受让方是“睿亿投资攀山六期大宗交易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下称“攀山六期

基金”)的管理人,“攀山六期基金”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锦圣基金持有的金城医药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11%。

(三) 转让价格

双方同意,转让价格按照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进行确定,即协议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3.82元。据此,双方确认本次转让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67,640万元(“转让价款”)。

(四) 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股票转让合同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城医药股份90,643,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所持有金城医药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金城医药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曾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7,850,000 股金城医药股票，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区间（元/股）
2020 年 5 月 20 日	500,000	20.45
2020 年 6 月 8 日	7,350,000	25.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仇思念

签署日期：2020年7月1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协议转让《股份转让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经济开发区双山路 1 号
股票简称	金城医药	股票代码	3002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41 号 17 层 170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90,643,778 股</u> 持股比例： <u>23.15%</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0,000,000 股</u> 变动比例： <u>5.1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会继续增持金城医药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仇思念

签署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签章) : 北京锦圣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签章) : 仇思念

签署日期 : 2020 年 07 月 17 日

